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

单位名称： 高邑县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 本

高邑县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邑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邑县水利局(简称县水利局)为县政府工作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定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

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

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

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水利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五条 县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

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工作。组织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贯彻落实水利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

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有关工作。组织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二）综合科。组织编制大中型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

承担跨区域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库、河流水量调度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政策和措施。按规定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监督实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指导监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核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

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水利改革创新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

（三）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科。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第六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设主任 1 名（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 2 名（1 名由县水利局副科级领导兼任、1 名由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副科级干部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县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含县河长制办

公室行政编制)。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xx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水利局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邑县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邑县水利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396.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6.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55.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0.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5.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94.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096.93
	30			61	
总计	31	22,090.08	总计	62	22,090.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95.40	17,895.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6.61	26.6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72	19.7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6	16.0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70	2.70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0.36	0.36					
2082201	移民补助	0.36	0.36					
20823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 基金安排 的支出	6.00	6.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00	3.00					
20823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3.00	3.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3	0.5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0	0.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	1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	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50	106.50					
21103	污染防治	106.50	106.50					
2110302	水体	106.50	106.5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4.33	3,264.33					
21303	水利	3,169.14	3,169.14					
2130301	行政运行	202.71	202.7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67	303.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53.52	2,153.5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79	110.7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2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00	2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40.00					
2130314	防汛	200.09	200.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2.37	112.37					
21399	其他农林	95.19	95.19					

	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19	9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48	80.4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48	80.4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48	80.48					
229	其他支出	14,390.00	14,39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90.00	14,39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90.00	14,3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3.15	250.43	3,742.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3.61	20.25	3.3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72	19.7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6	16.0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70	2.70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0.36		0.36			
2082201	移民补助	0.36		0.36			
20823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 基金安排 的支出	3.00		3.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00		3.00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53	0.53				
2082701	财政对失	0.20	0.20				

	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	1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	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50		106.50			
21103	污染防治	106.50		106.50			
2110302	水体	106.50		106.50			
213	农林水支出	3,755.09	202.71	3,552.38			
21303	水利	3,659.90	202.71	3,457.19			
2130301	行政运行	202.71	202.7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67		303.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44.27		2,644.2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79		110.7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2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00		2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40.00			
2130314	防汛	200.09		200.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2.37		112.3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19		95.1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19		9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48		80.4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48		80.4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48		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396.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1	20.25	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8	1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6.50	106.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55.09	3,755.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9	1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48	80.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3.15	3,989.79	3.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94.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096.93		18,096.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0.7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703.9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90.08	总计	64	22,090.08	3,989.79	18,10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89.79	250.43	3,73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2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2	19.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	16.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3	0.5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0	0.2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	1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	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	1.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50		106.50
21103	污染防治	106.50		106.50
2110302	水体	106.50		106.50
213	农林水支出	3,755.09	202.71	3,552.38
21303	水利	3,659.90	202.71	3,457.19
2130301	行政运行	202.71	202.7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67		303.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44.27		2,644.2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79		110.7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00		2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00		2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40.00
2130314	防汛	200.09		200.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2.37		112.3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19		95.1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19		9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48		80.4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48		80.4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48		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04	30201	办公费	9.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30207	邮电费	3.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9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6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30	公用经费合计					14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03.93	14,396.36	3.36		3.36	18,09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	3.36		3.36	3.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36	0.36		0.36	
2082201	移民补助		0.36	0.36		0.36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	3.00		3.00	3.00
2082301	移民补助		3.00	3.00		3.00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3,703.93	14,390.00				18,093.9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3.93	14,390.00				18,093.9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3.93	14,390.00				18,09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零。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邑县水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2		8.62	7.62	1.00		7.62		7.62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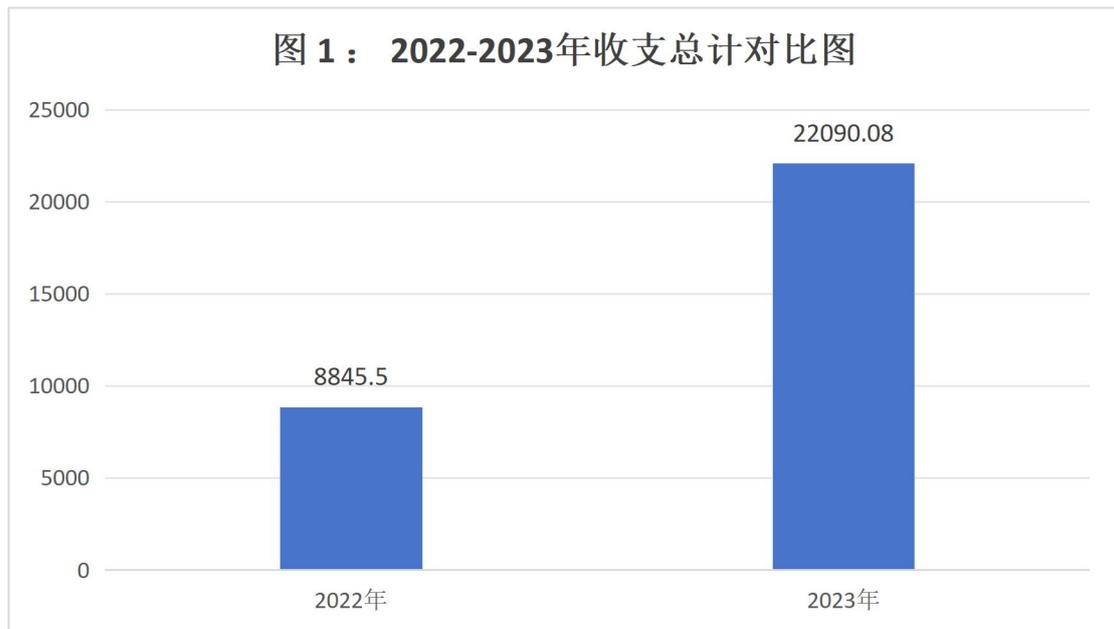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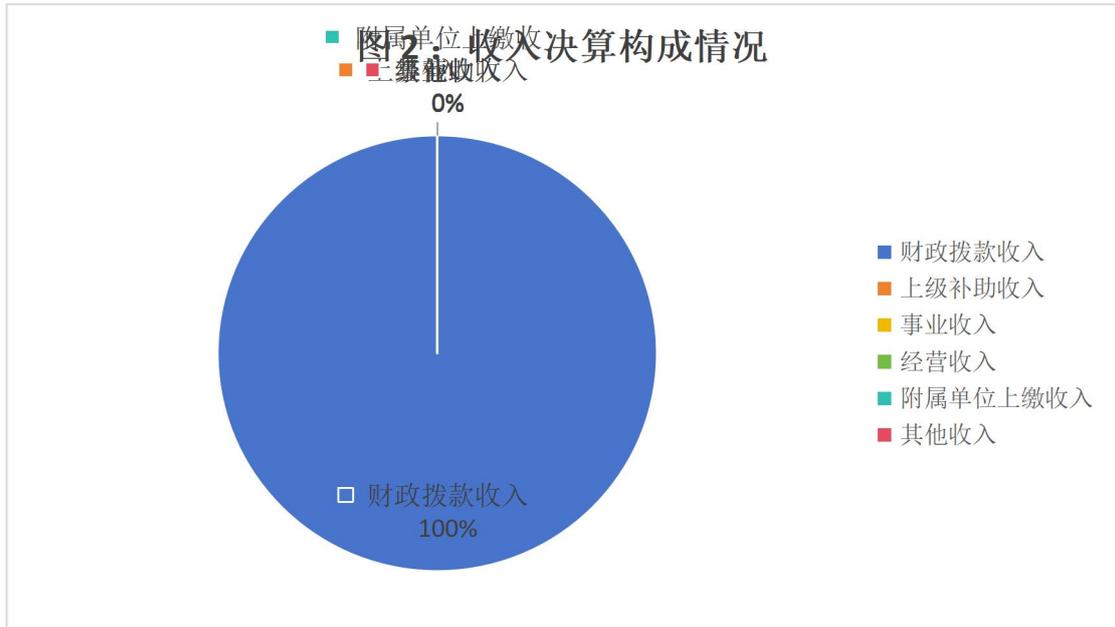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090.0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3,244.58万元,增长149.73%，主要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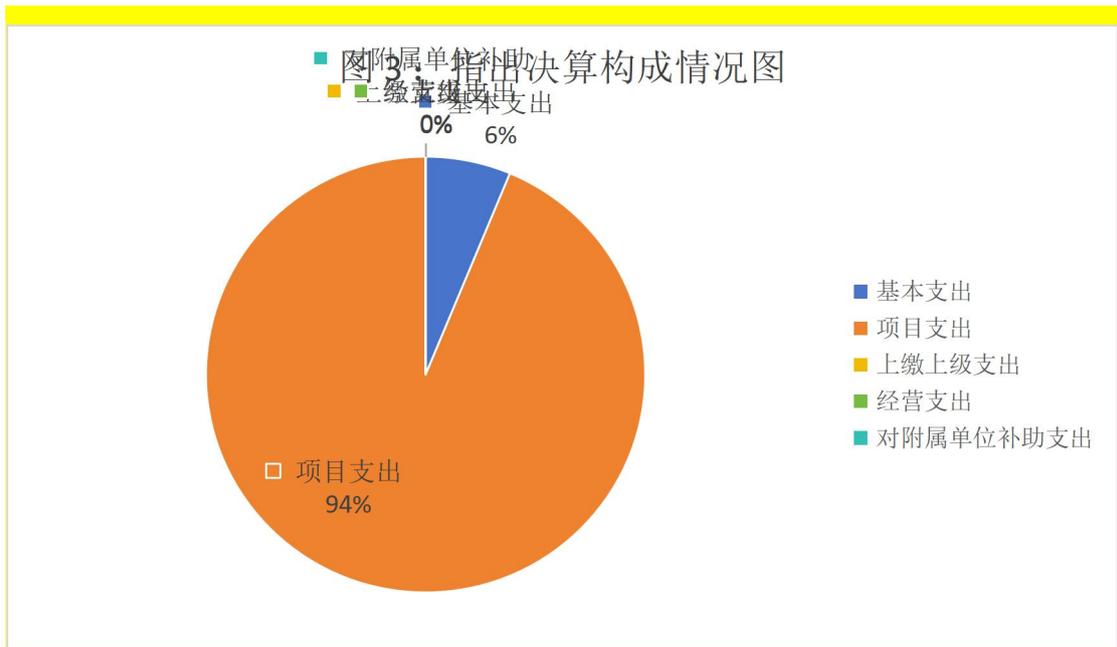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89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9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9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43万元，占6.27%；项目支出3,742.72万元，占93.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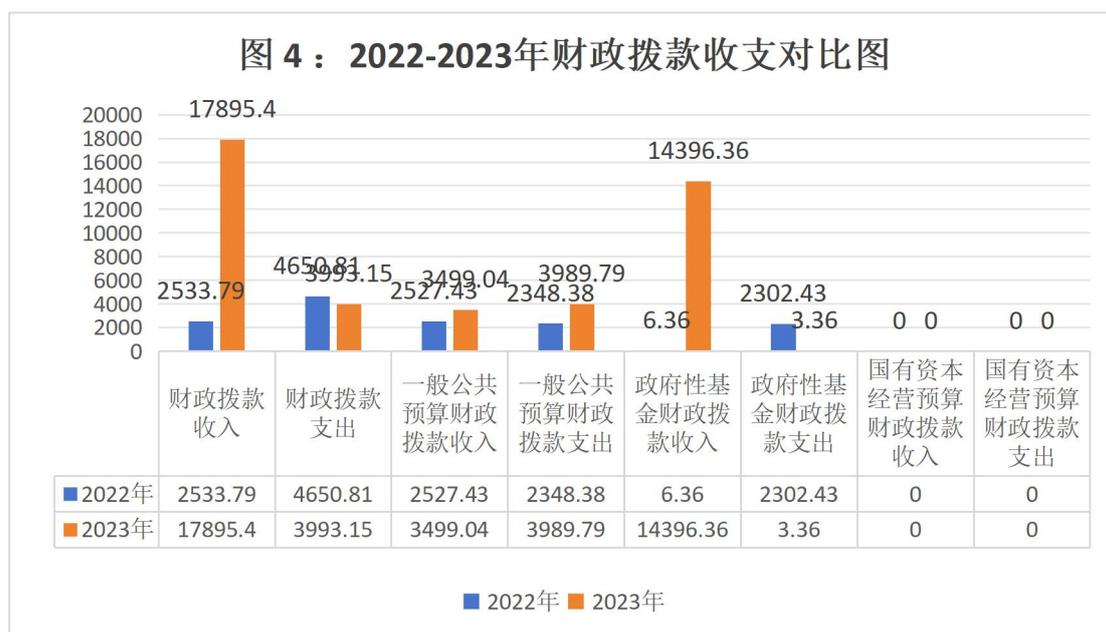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61.61 万元,增长 606.27%, 主要是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 3,993.1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57.66 万元, 降低 14.14%,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99.04万元,比上年增加971.61万元, 增长38.44%, 主要是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 3,989.79万元, 比上年增加1,641.41万元, 增长69.9%, 主要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396.36万元,比上年增加14,390万元, 增长226,257.86%,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 3.36万元, 比上年减少2,299.07万元, 降低99.85%,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持平, ;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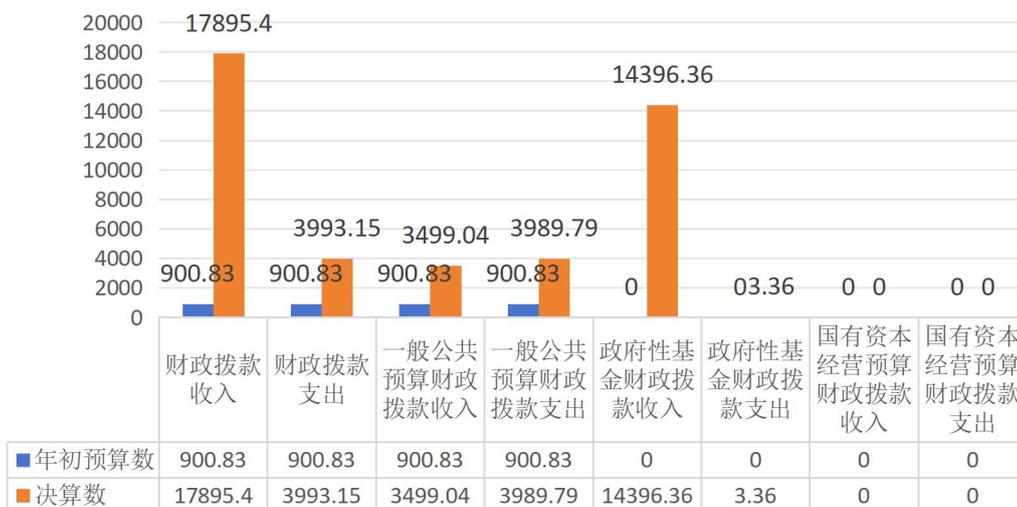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8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6.55%，比年初预算增加16,994.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3,99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27%，比年初预算增加3,092.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49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42%，比年初预算增加2,598.2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3,98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9%，比年初预算增加3,088.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39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4,396.3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3.3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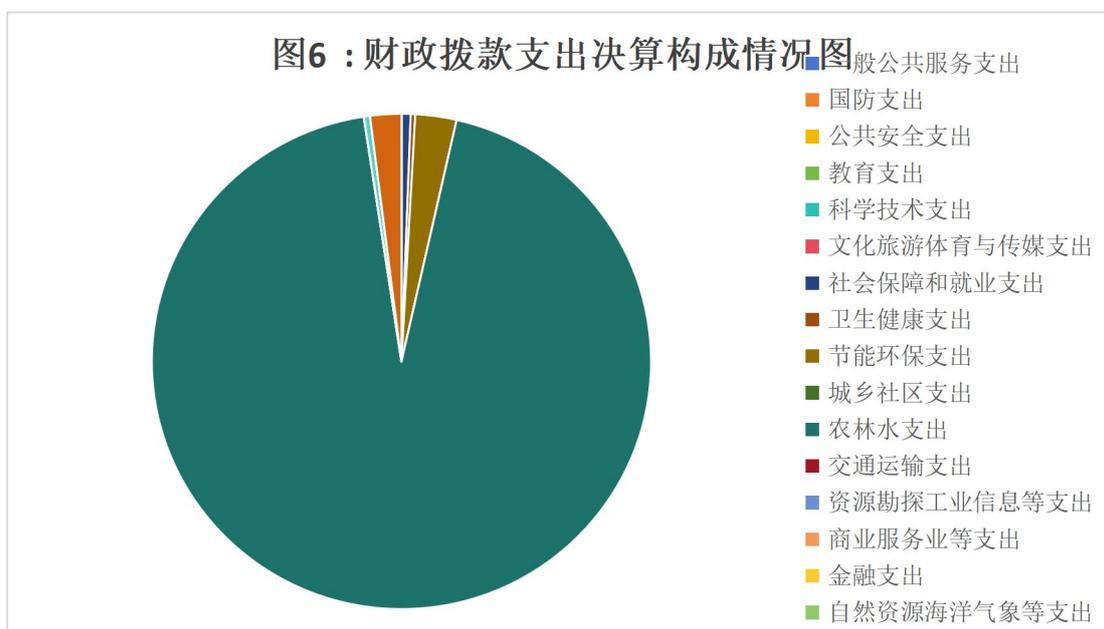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93.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1 万元，占 0.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8 万元，占 0.29%；节能环保（类）支出 106.5 万元，占 2.67%；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3,755.09 万元，占 94.04%；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

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9 万元，占 0.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0.48 万元，占 2.02%；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1%，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1.59%，主要是支出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7.62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新车购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62 万元，支出决算 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1%，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1.59%，主要是支出减少；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购买新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6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购买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8.47 万元，降低 25.56%，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15.8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204.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9.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1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1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购买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98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3 年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水库移民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各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从评价情况看，32 个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结果全部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高邑县 2023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河长制巡河补助资金、防汛抗旱物资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防汛抗旱物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抗旱物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38 万元，执行数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采购编织袋 5000 条、尼龙水龙带 3000 条、麻袋 6000 个、汽油抽水泵 2 台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采购的防汛抗旱物资部分缺乏保养，容易老化破损。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采购物资电器、线路等进行保养，对存储环境进行防尘、防潮等优化工作，提升使用寿命。

高邑县 2023 年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秀。

河长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长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执行数为 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高邑县 2023 年河长制巡河补助项目为全县 37 名村级河长发放巡河补助，为全县 37 名村级河长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高邑县 2023 年河长制巡河补助项目在决策上科学合理，管理上规范到位，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

高邑县 2023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邑县 2023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灌溉水源置换 448 亩，地下水压采 7.38 万 m³。

高邑县 2023 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在决策上科学合理，管理上规范到位，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程后期运行管护。

高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换 dn25 管道 15750m，维修集中水表井 40 座，更换 DN20IC 卡预付费水表 225 块，更换 DN20 远传智能水表 620 块等。

高邑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在决策上科学合理，管理上规范到位，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得分 94 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